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2012 年 8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及控股股东传达了文件的内容及精神，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部分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对本公司现金分红的现状、股东回报的规划安排、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等问题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的宗旨在于既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只有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才能作出合理的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也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总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预案拟定过程中，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综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制定的，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公司在论证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尊重与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听取并收集了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对外披露，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特别重视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意见，能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